

中共兴安盟社会组织委员会文件

兴安盟破产管理人协会负责人人选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监督，根据社会组织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现对下列同志拟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情况予以任职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名单

1. 纪海奎，男，1963年09月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现任内蒙古奥斯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，拟任兴安盟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。

2. 张斌，男，1979年07月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现任内蒙古有初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，拟任兴安盟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。

3. 韩迎春，女，1965年12月生，蒙古族，群众，本科学历，现任乌兰浩特市盛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，拟任兴安盟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。

4. 张立英，女，1982年12月生，汉族，群众，大专学历，现任内蒙古旭洪资产评估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拟任兴安盟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。

5. 潘长仁，男，1968年09月生，汉族，群众，大专学历，现任内蒙古奥斯（科右前旗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，拟任兴安盟破产管理人协会秘书长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4日。

三、受理方式

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与兴安盟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联系。联系地址：兴安盟党政综合大楼4楼410室（邮编：137400）；联系电话：0482-8100848。

中共兴安盟社会组织委员会

2023年8月31日

